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8日)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擬稿》("高等法院規則擬稿")</b>			
<b>第1部——導言</b>	不適用	就法律顧問2008年4月10日有關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生效條文的函件作出回應。法律顧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修訂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以慣常附屬法例的形式就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另行訂定生效日期公告條文	立法會CB(2)1847/07-08(04)號文件
<b>第2部——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b>	2008年2月21日	<p>(a) 檢討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中"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此基本目標的措辭；</p> <p>(b) 解釋第1B號命令第1(2)(g)條規則(即法院在同一時間審理兩宗或以上申索案的權力)如何運作，以及這是否賦予法院的新權力；及</p> <p>(c) 就第1B號命令第2(2)條規則(該規則規定若法庭擬主動作出一項命令，法庭可給予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作出陳述的機會)的運作情況提供資料，包括這是否賦予法庭的新權力、舉例說明"可能受...影響的任何人"的涵蓋範圍，以及何人會承擔聆訊的訟費等</p>	立法會CB(2)1373/07-08(01)號文件 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將修訂為"以確保對各方公平"
<b>第3部——訴訟前守則及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b>	2008年2月21日	<p>(a) 解答委員對就不遵守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施加訟費或其他財政制裁一事提出的關注事項／問題；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命令訴訟一方向法庭繳存一筆款項的安排(第2號命令第3(2)及(4)條規則)如何運作</p>	立法會CB(2)1373/07-08(01)號文件 當局會對第2號命令的修訂建議作出修訂，使擬議制裁不適用於訴訟前守則及實務指引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第4部——法律程序的開展</b>	2008年4月8日	<p>(a) 鑑於司法機構計劃一次過實施所有法例修訂，考慮應否從有關的過渡條文(如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及第8號命令第6條規則)中刪除對指明的修訂規則／某部分的修訂規則的描述；</p> <p>(b) 以書面解釋為何不趁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機會，修訂第77號命令中對"官方"的描述、作出此類修訂的時間，以及在作出此類修訂前對"官方"一詞的詮釋；</p> <p>(c) 以書面解釋擬議廢除原訴動議的影響；原訴動議現時可用以開展須以簡化及快速程序開展的法律程序；及</p> <p>(d) 鑑於第119號命令第4條規則明文提及第11號表格但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卻無此描述(兩條規則均關乎單方面的法律程序)，澄清用以開展在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下的法律程序的表格</p>	立法會 CB(2)1847/07-08(04)號文件 尚待有關(d)項的回覆
<b>第6部——失責判決與作出承認</b> (立法會CB(2)1581/07-08(01)號文件)	2008年4月8日  2008年4月14日	<p>以書面解釋新訂第13A號命令(承認繳付款項的申索)下的法律程序及在程序中所用的相關表格</p> <p>(a) 考慮修改承認款項申索及要求給予時間繳款的擬議法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p> <p><u>第一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告人須承認對原告人的申索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並提出還款條款(時間及期數)的建議，在此階段無須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如原告人接受被告人的提議，法庭可應原告人的要求，登錄有關被告人於其還款建議內所指明的還款時間及還款率的判決；</li> </ul>	立法會 CB(2)1581/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1847/07-08(04)號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二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的繳款建議，被告人須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法庭將根據該等資料決定被告人須如何繳付款項；</li> <li>(b) 考慮在第16號表格的註釋中加入但書，提醒擬承認款項申索並提議繳付條款的被告人，如原告人沒有接受其建議，在正常情況下，他們不得撤銷其承認；及</li> <li>(c) 考慮在第13A號命令第10條規則及相關的表格中訂明，法庭會考慮被告人的經濟能力而釐定繳付條款</li> </ul>	
<b>第7部——狀書</b>	2008年4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慮應否將第18號命令第13(5)條規則中"否認"一詞改作"不承認"；</li> <li>(b) 確認就第41A號命令而言，狀書是否包括申索陳述書；</li> <li>(c) 考慮在有關發出令狀或原訴傳票的表格中列明狀書須以一份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的規定；</li> <li>(d) 若法律代表代表其當事人簽署了事實確認書，但卻未有遵守第41A號命令第4(3)(a)至(c)條規則所訂的規定，而其後其當事人又被發現曾作出其並非真誠相信屬實的虛假陳述，解釋此事對有關的法律代表會有何後果；及</li> <li>(e) 澄清事實確認書可否與其所聲明屬實的狀書分開提交法庭存檔，若可，須否進行任何特別程序</li> </ul>	立法會CB(2)1847/07-08(04)號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第 8 部 ——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b> (立法會 CB(2)1661/07-08(01) 號文件)	2008年4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列舉相關案列法，解釋法庭在決定一項判決是否較所訂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為佳／有利時所依據的準則(第22號命令第19及20條規則)；</li> <li>(b) 解釋訴訟一方如違反第22號命令第21(2)條規則的規定，向主審法官披露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會否受到法庭懲罰，如會受到懲罰，罰則為何；</li> <li>(c) 澄清如多名被告人一同被控，原告人可否向其中一名或多名但非所有被告人提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li> <li>(d) 解釋新訂第22A號命令第18(3)條規則所訂將申索的一部分擱置的安排；並就有委員關注到在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的制度下容許支付部分申索款項，會不利於該申索餘下部分的審訊結果，解答此關注事項，同時提供英國對實施《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關經驗的資料；</li> <li>(e) 考慮是否有需要提醒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對於不符合附帶條款的和解／付款安排的規定的和解提議，法庭在根據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行使有關訟費的一般酌情權時，仍會加以考慮；</li> <li>(f) 就新訂的第22號命令第23(2)條規則，考慮下列各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取代 "appropriate"一詞，該詞給人的印象，是被告人確實向法院繳存款項而非改變已繳存法院的款項的性質；</li> <li>(ii) 鑒於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安排的擬議期限，清楚訂明根據第</li> </ul> </li> </ul>	立法會 CB(2)1847/07-08(04)號文件  尚待有關(c)項的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p>23(2)條規則撥出的款項何時會被視為附帶條款的付款安排；及</p> <p>(iii) 就根據第23(2)(a)條規則作出的通知訂明標準表格的需要</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將作出如下修訂 —</p> <p>(a) 就第20號命令第19條規則訂定一條類似第20號命令第20(2)條規則的條文，令原告人與被告人均須就不接受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付款安排承擔同樣的經濟制裁；</p> <p>(b) 鑑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決定無須要求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一方根據新訂的第22號命令第5(6)(b)條規則將送達提議證明書呈交法庭存檔，該規則將予刪除；及</p> <p>(c) 因應司法機構修訂其建議，擬議制裁在現階段只適用於不遵守某規則或某法庭命令的情況，在新訂第22號命令第6(2)至(4)條規則中對訴訟前守則的提述將予刪除</p>	
<b>第10部 —— 訂立案件管理時間表及進度指標</b> (立法會CB(2)1705/07-08(01)號文件)	2008年4月24日	<p>(a) 考慮在案件管理問卷加入一點，提醒訴訟各方應盡可能商定案件的指示及時間表，而無須請示法庭；及</p> <p>(b) 考慮在第25號命令第1B條規則明文訂定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的門檻，一如非進度指標日期的情況</p>	尚待回覆
<b>第11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b>	2008年4月24日	澄清根據現行及擬議程序，展開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申請程序的模式，並考慮應否制訂簡化及快速程序以處理沒有或甚少事實爭議的申請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第 15 部 ——虛耗訟費</b>	2008年4月24日	<p>(a) 澄清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界定 "法律代表" 的範圍，特別註明該詞是否涵蓋訴訟人在訴訟程序中轉換法律代表後之前所聘用的法律代表；及</p> <p>(b) 澄清有關違反第62號命令第8C條規則(不得以申請虛耗訟費令作為威脅手段)的擬議規則是否訂有任何制裁措施，並解答委員對監察此規則是否獲遵守的實際困難提出的關注</p>	尚待回覆
<b>第 14 部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 (立法會CB(2)1735/07-08(01)號文件)</b>	2008年4月29日	<p>(a) 澄清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所述的 "法庭" 是否指訟費評定官；若然，會否考慮為清晰起見，將 "法庭" 一詞改作 "訟費評定官"；</p> <p>(b) 澄清第62號命令第9A(2)條規則中 "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 此語是否就要求評定訟費提出另一條件，並檢討此語是否需要</p>	尚待回覆
<b>第 16 部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b>	2008年4月29日	(a) 確認第38號命令第2A(7)(b)條規則的意向是否容許證人闡釋其證人陳述書(第2A(7)(b)(i)條規則)或以與在送達證人陳述書後引發的事宜有關的證據增補其陳述書的內容(第2A(7)(b)(ii)條規則)；若然，會否考慮將 "及 (and)" 一詞改為 "或 (or)" 此連接詞	尚待回覆
<b>第 17 部 ——專家證據</b>	2008年4月29日	<p>(a) 澄清法庭在何情況下可根據第38號命令第4A(1)條規則命令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尤其是如各方均無意或只有一方有意聘請專家證人，法庭可否作出此類命令；及</p> <p>(b) 解釋第38號命令第4A(6)條規則(賦權法庭廢除有關聯合聘請同一專家的命令)如何運作，並考慮在規則內清楚列明所涉及的程序</p>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第 20 部 —— 上訴</b> [立法會 CB(2)1786/ 07-08(01) 號 文件]	2008年5月5日	<p>(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單方面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總數，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是其後重新認定為是在訴訟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p> <p>(b) 作出回應，解答就委員對有關計算申請上訴許可或申請上訴的時間的修訂建議提出的關注，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提供一項命令成為完備通常所需時間的資料；</li> <li>(ii) 考慮就一項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及</li> <li>(iii) 解釋如上訴人未能遵行第 59 號命令第 5(1)(a) 條規則的規定在上訴通知書送達的 7 天內向司法常務官提交加蓋印章的判決或命令的副本，所須承擔的後果；及</li> </ul> <p>(c) 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因第 59 號命令第 2A(8) 條規則會剝奪感到受屈的訴訟方進行口頭聆訊的權利而就該規則是否有利於施行公義提出的意見及保留，並就此作出書面回應。第 2A(8) 條規則訂明，上訴法庭如認為上訴許可申請毫無理據，可拒絕感到受屈的訴訟方提出在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有關申請的要求</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接納張達明先生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的意見書 [ 關於第 59 號命令 ( 上訴 ) 的立法會 CB(2)1529/07-08 (01) 號文件 ] 中提出的修訂建議。該命令會相應地作出下列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 2B(1) 條規則中 " 藉傳票 " 等字將予刪除；及</li> </ul>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第 10(2) 條規則中 "如上訴是來自經審訊或聆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是非曲直後作出的判決" 等字將予刪除	
<b>第 21 部 —— 訴訟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法</b> [立法會 CB(2)1786/07-08(02) 號文件]	2008年5月5日	解釋與第 62 號命令附表 2 第 III 部 (雜項規定) 1 及 4 項有關的訟費的增加建議	尚待回覆
<b>第 23 部 —— 司法覆核</b> (立法會 CB(2)1361/07-08(01) 號文件)	2008年2月21日	提供第 53 號命令有關司法覆核的補充背景資料，包括擬議修改的理由及所造成影響	立法會 CB(2)1361/07-08(01) 號文件  第 53 號命令中有關向其他訴訟方送達許可申請的規定的修訂建議將予刪除
"經修訂的第 23 部 —— 司法覆核" (立法會 CB(2)1847/07-08(03) 號文件)	2008 年 5 月 8 日會議後進行的非正式討論	(a) 解釋上訴人如未有遵行第 53 號命令第 2A(2)(a)(iv) 條規則的規定在為申請司法覆核而作出的許可申請中列出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姓名，會有何後果；及  (b) 列舉相關案例法，以解釋法庭按何準則決定須由何人承擔涉及申請人所列的利益相關人士的法律程序的費用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8年5月14日